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履职，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根据行业和市场情况，做好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督促、指导与检查经营管理层对决策的落实情况，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 项 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收入（万元） | 82,146.91 | 68,794.92 | 19.41% |
| 营业成本（万元） | 50,613.31 | 41,432.75 | 22.16% |
| 利润总额（万元） | 19,829.35 | 18,182.31 | 9.0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7,134.47 | 15,663.68 | 9.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8,570.11 | 9,954.03 | 86.56% |
| 每股收益（元/股） | 1.59 | 1.45 | 9.66% |
| 总股本（万股） | 10,800.00 | 10,800.00 | 0.00% |
| 资产总额（万元） | 158,539.62 | 145,931.97 | 8.64% |
| 负债总额（万元） | 13,663.89 | 15,353.50 | -11.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144,795.02 | 130,578.48 | 10.89% |

（二）新产品成功上市

人纤维蛋白原顺利取得 GMP 证书并实现产业化生产，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生命科学园规划升级

根据光明科学城片区的总体规划，完成对园区的重新定位和规划设计，取得新的用地规划许可证，致力打造集“产业集聚、生态建设、示范引领”于一体的湾区生命健康产业高地。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审议议案 | 完成 情况 |
|------------------|-----------------|--|----------|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 2019 年 1 月 4 日 |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已完成 |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会议 | 2019 年 4 月 11 日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 |
|-----------------------|---------------------|--|-----|
| | |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1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已完成 |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 议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1.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已完成 |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 议 | 2019 年 6 月 17 日 | 1.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 已完成 |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 议 | 2019 年 7 月 11 日 | 1.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进行中 |
| | | 2.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进行中 |
| |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进行中 |
| | | 4. 关于投资海南万宁单采血浆站的议案 | 进行中 |
| | | 5. 关于召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已完成 |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 议 | 2019 年 8 月 29 日 |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2.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3. 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4.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进行中 |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 议 |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1.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已完成 |
|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 |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1.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2.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 已完成 |

| | | | |
|---|--|---|--|
| 议 | | 案 | |
|---|--|---|--|

(二)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请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审议议案 | 完成情况 |
|-----------------|-----------------|---|------|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1 月 4 日 | 1.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已完成 |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9 年 5 月 7 日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已完成 |
| |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已完成 |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7 月 29 日 |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进行中 |
| | |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 | 进行中 |

| | | | |
|-----------------|------------------|-----------------------------------|-----|
| | |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进行中 |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已完成 |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及挂网文件 118 个。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18 年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海南万宁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二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时代方略为公司战略规划机构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四、2020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0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全力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认真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和严格执行公司战略规划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推进公司经济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人员机构，规范优化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确保公司依法高效运作；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三）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规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促进公司高效发展。

（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快捷、全面、准确地获取和了解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